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電 話：(02)2273-3567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平衡表		6
五、收支餘绌表		7
六、現金流量表		8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收入明細表		10
九、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1
十、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會計政策變動		12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2
(七)關係人交易		22
(八)質押之資產		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2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一)其他		23-24
十一、財務報告檢查表		25-39



#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FIN TAX CPA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 (02)2507-1008 FAX: (02)2507-8939  
E-mail: 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桃園市中正路一0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 (03)355-3153 FAX: (03)355-3126  
E-mail: kenchhsu@ms26.hinet.net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紳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紳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定期存單及不動產之存在與權利

近年少子化衝擊使學校學生人數下滑，為確保學校財產未遭不當動用，因此將定期存單及不動產之存在與權利列為本學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盤點定期存單，查明是否歸學校所有，並查核是否有以下情形，  
(1)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2)寄存在外之情形；(3)屬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

如有，查明是否遭受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關係人或其他個人挪用情事。

2. 向銀行發函詢證，確認是否與帳列定期存款金額相符，並複核回函是否有任何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3. 取具截至平衡表日之土地及建物謄本，查明不動產產權是否歸學校所有，並複核是否有任何提供擔保或抵押之不動產。如因受法令限制致暫時無法以學校名義登記產權時，查明學校是否設定保全措施。
4. 實地盤點不動產。
5. 取得一一三學年度董事會會議記錄，查明是否有關於不動產處分或抵押等事項。如發生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
6. 檢查總分類帳中是否有支付代書之費用或土地增值稅，如有，查明支付之理由。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志峰  
張維偉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6517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4014 號函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本)年7月31日		(上)年7月31日		(本)年7月31日		(上)年7月31日		単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數	%	金額	%
資 產	\$3,826,805,543		\$3,953,711,120		\$106,534,389		\$166,968,729		(\$60,434,340)	(36.20)
流動資產	1,187,734,478		1,257,292,632		(69,558,154)	(5.53)	99,491,798		159,693,838	(60,202,040)
現金(註六(一))	229,121		176,574		52,547	29.76	37,795,796		45,464,927	(7,669,131)
銀行存款(註六(二))	1,168,669,211		1,234,302,898		(65,633,687)	(5.32)	60,783,698		113,320,775	(52,537,077)
應收款項(註六(三))	16,939,732		21,577,631		(4,637,899)	(21.49)	912,304		908,136	4,168 0.46
預付款項	1,896,414		1,235,529		660,885	53.49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631,829,089		675,046,847		(43,217,758)	(6.40)	937,600		859,500	9.09
非流動金融資產(註六(四))	576,983,190		606,558,183		(29,574,993)	(4.88)	6,104,991		(310,400)	(4.84)
特種基金(註六(五))	1,253,742		2,000,258		(746,516)	(37.32)				
投資基金(註六(六))	53,592,157		66,488,406		(12,896,249)	(19.4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註六(七))	3,274,819,753		3,317,885,410		(43,065,657)	(1.30)				
土 地	702,463,255		698,914,018		3,579,237	0.51				
土地改良物	10,546,250		10,546,250		0	0.00				
房屋及建築	1,714,180,323		1,683,434,278		30,746,045	1.83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4,660,642		636,635,916		(72,005,274)	(11.31)				
圖書及博物	117,766,160		116,333,428		1,432,732	1.23				
其他設備	165,293,123		167,521,520		(2,318,397)	(1.38)				
購建中營運資產	0		4,500,000		(4,500,000)	(100.00)				
累計折舊總額	1,281,126,432		1,309,805,231		(28,678,799)	(2.1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993,693,321		2,008,080,179		(14,386,858)	(0.72)				
無形資產(註六(八))	52,917,489		53,491,899		(574,410)	(1.07)				
電腦軟體	52,917,489		53,491,899		(574,410)	(1.07)				
累計摊銷總額	45,473,825		46,615,828		(1,142,003)	(2.45)				
無形資產淨額	7,443,664		6,876,071		567,593	8.25				
其他資產	6,104,991		6,415,391		(310,400)	(4.84)				
代管資產	6,104,991		6,415,391		(310,400)	(4.84)				
合 讈	\$3,826,805,543		\$3,953,711,120		(\$126,905,577)	(3.21)				
									\$3,826,805,543	(3.2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黃啓芳

經辦會計：

任黃啓芳

董事長：

校長：

董事長林謝罕見

校長段葉芳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收支餘紳表

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學年度		(本)學年度	(本)學年度	比較增減	
決算數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金額	%
\$486,616,463	各項收入	\$447,697,015	\$390,292,000	\$57,405,015	14.71
260,461,328	學雜費收入	267,994,665	275,180,000	(7,185,335)	(2.61)
653,886	推廣教育收入	128,170	0	128,170	0.00
16,493,164	產學合作收入	15,109,743	18,588,000	(3,478,257)	(18.71)
88,922,085	補助及受贈收入(註七)	115,763,656	73,639,000	42,124,656	57.20
105,648,182	財務收入(註六(四)、(六))	30,529,069	11,200,000	19,329,069	172.58
14,437,818	其他收入	18,171,712	11,685,000	6,486,712	55.51
486,447,850	各項成本與費用	515,005,282	526,356,970	(11,351,688)	(2.16)
3,378,413	董事會支出(註十一)	3,769,361	5,495,596	(1,726,235)	(31.41)
90,369,729	行政管理支出(註七)	93,334,342	80,285,037	13,049,305	16.25
355,298,10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80,512,687	393,461,331	(12,948,644)	(3.29)
16,628,777	獎助學金支出	17,421,763	22,529,339	(5,107,576)	(22.67)
379,416	推廣教育支出	33,362	33,476	(114)	(0.34)
15,744,081	產學合作支出	14,453,897	18,616,647	(4,162,750)	(22.36)
4,649,328	其他支出	5,479,870	5,935,544	(455,674)	(7.68)
\$168,613	本期餘紳	(\$67,308,267)	(\$136,064,970)	\$68,756,703	(50.53)
本期其他綜合餘紳					
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餘紳					
\$65,898,022		\$837,030	\$0	\$837,030	0.00
\$66,066,635	本期綜合餘紳總額	(\$66,471,237)	(\$136,064,970)	\$69,593,733	(51.1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現金流量表

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上)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33,326,619)	\$99,241,248
本期餘紹	(67,308,267)	168,613
利息股利之調整	(50,513,114)	(44,800,45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紹	(117,821,381)	(44,631,843)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06,040,854	72,616,28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7,001,510)	(65,251,079)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640,695	20,126,81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5,455,473)	71,586,75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2,596,815)	54,446,924
收取利息	17,610,917	15,811,989
收取股利	31,659,279	28,982,33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3,326,619)	99,241,2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2,336,789)	(37,728,597)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129,855	0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28,000,000	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47,632,834)	(25,926,133)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5,087,420)	(3,037,888)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7,746,390)	(8,764,57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2,336,789)	(37,728,59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82,268	(99,194)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9,768,231	50,749,75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77,750	52,25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9,764,063)	(50,785,199)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499,650)	(116,0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2,268	(99,19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65,581,140)	61,413,45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34,479,472	1,173,066,01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68,898,332	\$1,234,479,47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上)學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差異	%
經常門現金收入	\$379,217,090	\$507,330,556	(\$128,113,466)	(25.25)
學雜費收入	267,994,665	260,461,328	7,533,337	2.89
推廣教育收入	128,170	653,886	(525,716)	(80.40)
產學合作收入	15,109,743	16,493,164	(1,383,421)	(8.39)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5,763,656	88,922,085	26,841,571	30.19
財務收入	30,529,069	105,648,182	(75,119,113)	(71.10)
其他收入	18,171,712	14,437,818	3,733,894	25.8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7,001,510)	(65,251,079)	48,249,569	(73.94)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51,478,415)	85,965,172	(137,443,587)	(159.88)
經常門現金支出	412,543,709	408,089,308	4,454,401	1.09
董事會支出	3,769,361	3,378,413	390,948	11.57
行政管理支出	93,334,342	90,369,729	2,964,613	3.2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80,512,687	355,298,106	25,214,581	7.10
獎助學金支出	17,421,763	16,628,777	792,986	4.77
推廣教育支出	33,362	379,416	(346,054)	(91.21)
產學合作支出	14,453,897	15,744,081	(1,290,184)	(8.19)
其他支出	5,479,870	4,649,328	830,542	17.86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06,040,854)	(72,616,284)	(33,424,570)	46.0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579,281	(5,742,258)	9,321,539	(162.33)
經常門現金餘額	(33,326,619)	99,241,248	(132,567,867)	(133.58)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129,855	0	129,855	0.0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4,158,976	17,985,209	6,173,767	34.3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911,456	9,555,850	2,355,606	24.65
圖書及博物	1,844,187	1,998,333	(154,146)	(7.71)
其他設備	5,315,913	3,393,138	1,922,775	56.67
電腦軟體	5,087,420	3,037,888	2,049,532	67.4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57,355,740)	81,256,039	(138,611,779)	(170.5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28,561,278	10,978,812	17,582,466	160.15
房屋及建築	26,246,045	9,716,195	16,529,850	170.13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2,315,233	1,262,617	1,052,616	83.37
本期現金餘額	(\$85,917,018)	\$70,277,227	(\$156,194,245)	(222.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收入明細表

一一三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	
			差異	%
學雜費收入	\$267,994,665	\$275,180,000	(\$7,185,335)	(2.61)
學費收入	201,271,595	206,461,000	(5,189,405)	(2.51)
雜費收入	66,723,070	68,719,000	(1,995,930)	(2.90)
推廣教育收入	128,170	0	128,170	0.00
推廣教育收入	128,170	0	128,170	0.00
產學合作收入	15,109,743	18,588,000	(3,478,257)	(18.71)
產學合作收入	15,109,743	18,588,000	(3,478,257)	(18.71)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5,763,656	73,639,000	42,124,656	57.20
補助收入	112,620,091	73,439,000	39,181,091	53.35
受贈收入(註七)	3,143,565	200,000	2,943,565	1,471.78
財務收入	30,529,069	11,200,000	19,329,069	172.58
利息收入	17,022,850	11,200,000	5,822,850	51.99
投資收益(註六(四)、(六))	12,436,891	0	12,436,891	0.00
基金收益	26,522	0	26,522	0.00
投資基金收益(註六(六))	1,042,806	0	1,042,806	0.00
其他收入	18,171,712	11,685,000	6,486,712	55.51
財產交易賸餘	129,855	0	129,855	0.00
試務費收入	171,030	255,000	(83,970)	(32.93)
住宿費收入	10,148,433	5,720,000	4,428,433	77.42
雜項收入	7,722,394	5,710,000	2,012,394	35.24
合計	<u>\$447,697,015</u>	<u>\$390,292,000</u>	<u>\$57,405,015</u>	<u>14.71</u>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成 本 與 費 用 明 細 表  
一一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	
			差異	%
董事會支出	\$3,769,361	\$5,495,596	(\$1,726,235)	(31.41)
人事費(註十一)	2,652,355	3,000,000	(347,645)	(11.59)
業務費	324,708	900,000	(575,292)	(63.92)
出席及交通費(註十一)	700,000	1,500,000	(800,000)	(53.33)
折舊及攤銷	92,298	95,596	(3,298)	(3.45)
行政管理支出	93,334,342	80,285,037	13,049,305	16.25
人事費	72,776,020	57,384,341	15,391,679	26.82
業務費(註七)	5,120,912	7,841,920	(2,721,008)	(34.70)
維護費	8,640,903	9,771,820	(1,130,917)	(11.57)
退休撫卹費	1,658,107	1,721,098	(62,991)	(3.66)
折舊及攤銷	5,138,400	3,565,858	1,572,542	44.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80,512,687	393,461,331	(12,948,644)	(3.29)
人事費	182,982,374	198,124,993	(15,142,619)	(7.64)
業務費	121,235,832	105,200,802	16,035,030	15.24
維護費	9,626,821	36,423,305	(26,796,484)	(73.57)
退休撫卹費	6,588,701	6,884,393	(295,692)	(4.30)
折舊及攤銷	60,078,959	46,827,838	13,251,121	28.30
獎助學金支出	17,421,763	22,529,339	(5,107,576)	(22.67)
獎學金支出	2,461,919	2,063,850	398,069	19.29
助學金支出	14,959,844	20,465,489	(5,505,645)	(26.90)
推廣教育支出	33,362	33,476	(114)	(0.34)
折舊及攤銷	33,362	33,476	(114)	(0.34)
產學合作支出	14,453,897	18,616,647	(4,162,750)	(22.36)
人事費	12,762,975	0	12,762,975	0.00
業務費	1,665,920	18,588,000	(16,922,080)	(91.04)
折舊及攤銷	25,002	28,647	(3,645)	(12.72)
其他支出	5,479,870	5,935,544	(455,674)	(7.68)
試務費支出	145,480	255,000	(109,520)	(42.95)
超額年金給付	4,226,231	4,789,164	(562,933)	(11.75)
雜項支出	1,108,159	891,380	216,779	24.32
合計	<u>\$515,005,282</u>	<u>\$526,356,970</u>	<u>(\$11,351,688)</u>	<u>(2.16)</u>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立於民國 60 年 4 月 2 日，設立時名為「四海工業專科學校」，後改名為「四海工商專科學校」，於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 90091338 號函核准改制為「德霖技術學院」，並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087606 號函核准改制為「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所採會計基礎係依應計基礎制。

(二)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四)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 (五) 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校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 透過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校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2. 除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 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額，並累計於權益其他項目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累積餘額，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投資收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六)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七) 投資基金

凡學校依規定，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之需，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 (八)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係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該項經費之核計，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且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分，則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帳戶存放，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不得移作他用。

#### (九)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購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10~25 年，房屋及建築 3~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1~60 年，其他設備 1~60 年。
3. 經核准報廢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 (十)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10 年。

#### (十一)代管資產

係產學合作計畫所購置之財產。本項目貸方相對應項目為「應付代管資產」。

#### (十二)權益基金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餘額為「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4.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 (十三) 累積餘紳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紳，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紳及本期餘紳。

#### (十四) 退休金及退職金

1.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2.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 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十五)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事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評估未具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學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229, 121	\$176, 574

### (二)銀行存款

明 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51, 432, 622	\$55, 495, 845
活期存款	67, 911, 490	128, 885, 946
專戶存款	1, 204, 909	1, 800, 917
定期存款	1, 048, 120, 190	1, 048, 120, 190
合 計	\$1, 168, 669, 211	\$1, 234, 302, 898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 (三)應收款項

明 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5, 645, 050	\$5, 267, 124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	446, 405	343, 070
應收投資收益	3, 771, 900	3, 010, 243
應收帳款	6, 560, 555	9, 377, 681
其他應收款(註六(七))	515, 822	3, 579, 513
減：備抵呆帳	(0)	(0)
淨 額	\$16, 939, 732	\$21, 577, 631

### (四)非流動金融資產

明 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透過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345, 711, 973	\$311, 842, 838
評價調整	19, 825, 747	51, 978, 492
淨 額	365, 537, 720	363, 821, 330
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65, 021, 346	183, 118, 795
評價調整	46, 424, 124	59, 618, 058
淨 額	211, 445, 470	242, 736, 853
合 計	\$576, 983, 190	\$606, 558, 183

1. 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種類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4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成本	未實現餘額	評價後金額
<b>基金受益憑證—</b>			
元大高股息	\$19,731,074	\$1,142,926	\$20,874,000
第一金工業 30	69,957,468	7,947,282	77,904,750
國泰費城半導體	11,108,607	7,185,593	18,294,200
國泰永續高股息	25,034,618	2,330,382	27,365,000
國泰台灣 5G+	15,028,982	7,077,718	22,106,700
中信關鍵半導體	34,276,168	3,078,232	37,354,400
中信綠能及電動車	35,012,735	3,774,825	38,787,560
富邦特選高股息 30	29,025,657	(3,591,097)	25,434,560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21,148,069	(3,448,069)	17,700,000
野村臺灣新科技 50	22,701,486	758,514	23,460,000
元大台灣價值高息	10,000,000	(840,000)	9,160,000
元大投資級公司債	34,834,108	(3,678,558)	31,155,550
國泰投資級公司債	17,853,001	(1,912,001)	15,941,000
小計	345,711,973	19,825,747	365,537,720
<b>權益工具—</b>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717,994	(11,070,926)	14,647,06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9,193,816	22,566,184	41,76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8,928,120	8,734,880	57,663,00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918,934	25,715,066	95,634,0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605	273,995	329,60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6,877	204,925	1,411,802
小計	165,021,346	46,424,124	211,445,470
合計	\$510,733,319	\$66,249,871	\$576,983,190

被投資公司	113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成本	未實現餘額	評價後金額
<b>基金受益憑證—</b>			
元大高股息	\$19,731,074	\$3,290,926	\$23,022,000
第一金工業 30	69,957,468	7,673,932	77,631,400
國泰費城半導體	29,926,581	20,617,419	50,544,000
國泰永續高股息	25,034,618	4,826,382	29,861,000
國泰台灣 5G+	15,028,982	5,561,588	20,590,570
中信關鍵半導體	34,276,168	4,604,632	38,880,800
中信綠能及電動車	35,012,735	6,610,105	41,622,840
富邦特選高股息 30	29,025,657	1,933,063	30,958,720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21,148,069	(1,938,069)	19,210,000
野村臺灣新科技 50	22,701,486	(921,486)	21,780,000
元大台灣價值高息	10,000,000	(280,000)	9,720,000
小計	311,842,838	51,978,492	363,821,330
<b>權益工具—</b>			

被投資公司	113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成本	未實現餘額	評價後金額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717,994	(4,832,360)	20,885,63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7,279,547	24,364,453	61,644,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8,928,120	5,382,380	54,310,50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918,934	34,215,866	104,134,8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323	335,486	402,809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6,877	152,233	1,359,110
小計	183,118,795	59,618,058	242,736,853
合計	\$494,961,633	\$111,596,550	\$606,558,183

2. 本校 113 學年及 112 學年度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餘額分別為損失 13,193,934 元及利益 65,898,022 元。透過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餘額分別為損失 32,152,745 元及利益 57,933,773 元。
3. 上述非流動金融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抵押擔保。

#### (五)特種基金

明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253,742	\$2,000,258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 (六)投資基金

明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53,592,157	\$66,488,406

1. 本校原申請提撥累積賸餘款 5 億元作為投資基金，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43666 號函同意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於申請提撥累積賸餘款至 7.4 億元作為投資基金，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64710 號函同意辦理。
2. 本校投資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投資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 113 及 112 學年度認列投資基金所獲取之相關收益如下：

明細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股利收入(表列投資收益)	\$32,421,622	\$28,335,936
利息收入(表列投資基金收益)	1,042,806	4,056
處分投資利益(表列投資收益)	12,168,014	2,913,953
合計	\$45,632,442	\$31,253,945

4. 113 學年 112 學年度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將累計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4,030,964 元及 609,979 元自權益其他項目轉列至累積餘額。

5. 上述投資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3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u>成 本</u>					
土 地	\$698,914,018	\$3,579,237	\$0	\$0	\$702,493,255
土地改良物	10,546,250	0	0	0	10,546,250
房屋及建築	1,683,434,278	26,246,045	0	4,500,000	1,714,180,3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636,635,916	10,636,220	82,641,494	0	564,630,642
圖書及博物	116,333,428	1,432,732	0	0	117,766,160
其他設備	167,521,520	5,157,850	7,476,247	0	165,203,123
購建中營運資產	4,500,000	0	0	(4,500,000)	0
	<u>3,317,885,410</u>	<u>\$47,052,084</u>	<u>\$90,117,741</u>	<u>\$0</u>	<u>3,274,819,753</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8,496,629	\$809,580	\$0	\$0	9,306,209
房屋及建築	602,196,196	34,168,672	0	0	636,364,868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3,592,818	20,563,248	82,641,494	0	501,514,572
其他設備	135,519,588	5,897,442	7,476,247	0	133,940,783
	<u>1,309,805,231</u>	<u>\$61,438,942</u>	<u>\$90,117,741</u>	<u>\$0</u>	<u>1,281,126,432</u>
淨 頓	<u>\$2,008,080,179</u>				<u>\$1,993,693,321</u>
	112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u>成 本</u>					
土 地	\$698,914,018	\$0	\$0	\$0	\$698,914,018
土地改良物	10,546,250	0	0	0	10,546,250
房屋及建築	1,671,683,083	9,716,195	0	2,035,000	1,683,434,278
機械儀器及設備	641,778,535	6,443,543	11,586,162	0	636,635,916
圖書及博物	114,897,969	1,435,459	0	0	116,333,428
其他設備	165,044,133	3,403,361	925,974	0	167,521,520
購建中營運資產	6,535,000	0	0	(2,035,000)	4,500,000
	<u>3,309,398,988</u>	<u>\$20,998,558</u>	<u>\$12,512,136</u>	<u>\$0</u>	<u>3,317,885,410</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7,687,049	\$809,580	\$0	\$0	8,496,629
房屋及建築	572,062,345	30,133,851	0	0	602,196,196
機械儀器及設備	551,668,671	23,510,309	11,586,162	0	563,592,818
其他設備	130,522,648	5,888,812	891,872	0	135,519,588
	<u>1,261,940,713</u>	<u>\$60,342,552</u>	<u>\$12,478,034</u>	<u>\$0</u>	<u>1,309,805,231</u>
淨 頓	<u>\$2,047,458,275</u>				<u>\$2,008,080,179</u>

1. 本校因配合政府「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核定徵收本校座落於土城區柑林段 265、289 地號兩筆土地，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完成辦理所有權轉移。本校已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費，並經新北市政府准予發給本校抵價地，該地座落於土城區司法段 162 地號，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予本校，帳列土地 3,579,237 元。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 1,054,692,894 元及 1,067,866,000 元。
3.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提供任何質抵押擔保。

#### (八) 無形資產

	113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53,491,899	\$4,496,672	\$5,071,082	\$0	\$52,917,48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46,615,828	\$3,929,079	\$5,071,082	\$0	45,473,825
淨 額	<u>\$6,876,071</u>				<u>\$7,443,664</u>
112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53,743,622	\$1,205,108	\$1,456,831	\$0	\$53,491,89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43,756,171	\$4,304,488	\$1,444,831	\$0	46,615,828
淨 額	<u>\$9,987,451</u>				<u>\$6,876,071</u>

#### (九) 應付款項

明 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18,616,606	\$18,252,726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054,398	4,960,866
應付鐘點費及人事費	5,117,436	4,822,989
應付獎助學金及工讀金	670,747	1,648,119
應付保險費及代扣稅款	2,722,298	5,228,889
其他應付款項	8,614,311	10,551,338
合 計	<u>\$37,795,796</u>	<u>\$45,464,927</u>

#### (十) 預收款項

明 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	\$51,233,381	\$45,872,700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4,386,809	6,298,372
預收學雜費	1,483,255	59,252,846
其他預收款項	3,680,253	1,896,857
合 計	<u>\$60,783,698</u>	<u>\$113,320,775</u>

(十一) 權益基金

1. 113 及 112 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其他項目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賸餘款 權益基金	其他 權益基金	累積餘額	透過其他餘額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額	合計
民國112年8月1日餘額	\$1,131,511	\$1,501,865,205	\$1,801,393,957	\$421,955,068	(\$6,279,964)	\$3,720,065,777
特種基金增(減)數	868,747	(50,398,823)	(19,192,236)	(868,747)	0	0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50,398,823	0	0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19,192,236	0	0
112學年度餘額				168,613	168,613	
112學年度其他綜合餘額				66,508,001	66,508,0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				609,979	(609,979)	0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113年7月31日餘額	2,000,258	1,451,466,382	1,782,201,721	491,455,972	59,618,058	3,786,742,391
特種基金增(減)數	(746,516)			746,516	0	0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70,277,227		(70,277,227)	0	0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652,970)		652,970	0	0
113學年度餘額				(67,308,267)	(67,308,267)	
113學年度其他綜合餘額				837,030	837,030	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額				(14,030,964)	(14,030,964)	0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114年7月31日餘額	\$1,253,742	\$1,521,743,609	\$1,781,548,751	\$369,300,928	\$46,424,124	\$3,720,271,154

2. 本校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辦理財產變更登記至112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3,309,857,121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係以財產總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70,277,227	(\$50,398,82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學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林堉琪基金會	本校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負責人
謝范秀玉	本校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金額	佔項目 金額%	金額	佔項目 金額%
林堉琪基金會	\$220,000	7.00%	\$620,000	21.51%

2. 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金額	佔項目 金額%	金額	佔項目 金額%
謝范秀玉	\$330,025	6.4%	\$336,932	7.70%

係本校向關係人租用後山機車停車場之租金支出。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他

(一)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b>薪資(註一)</b>			
董事長(專任董事)	林〇〇見	\$1,765,370	\$1,739,950
<b>其他報酬-保險費及勞退金(註一)</b>			
董事長(專任董事)	林〇〇見	\$85,986	\$84,277
<b>出席及交通費</b>			
董事	許〇安	\$62,000	\$40,000
董事	林〇道	42,000	40,000
董事(註二)	陳〇祥	0	20,000
董事	王〇輝	62,000	40,000
董事(註三)	簡〇雄	0	20,000
董事	林〇旺	82,000	40,000
董事	桂〇誠	82,000	40,000
董事	江〇信	62,000	40,000
董事	林〇鈞	82,000	40,000
董事	葉〇鐘	82,000	20,000
董事(註四)	楊〇齡	62,000	0
監察人	呂〇〇雲	82,000	40,000
<b>合計</b>		<b>\$700,000</b>	<b>\$380,000</b>

(註一)113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人事費」含董事會秘書及助理薪資及保險費為 800,999 元，112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人事費」含董事會秘書及助理薪資及保險費為 773,441 元。

(註二)董事陳〇祥因病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請辭董事職務，本校於同日補選羅〇水擔任董事職務，並於同年 7 月 17 日經教育部核准。

(註三)董事簡〇雄為第 16 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13 年 9 月 17 日止。

(註四)董事楊〇齡為第 17 屆董事會補選董事，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經教育部核准。

(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37,795,796
(四) 代收款項	912,304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其他長期借款	0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十) 存入保證金	937,60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39,645,700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229,121
(二) 銀行存款	1,168,669,211
(三) 流動金融資產	0
(四) 應收款項	16,939,732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576,983,19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0
(八) 特種基金	1,253,742
(九) 投資基金	53,592,157
(十) 存出保證金	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817,667,153
三、借款淨額 (C=A-B)	-1,778,021,45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D)	-57,355,740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b>(一)收入事項</b>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b>(二)成本與費用事項</b>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p> <p>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b>(三) 資產事項</b>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土地增加係因配合政府「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本期取得抵價地；房屋及建築之增加係裝修及內部改建工程，不需報部教育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91538號。</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中華民國65年以後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u>歷次核准日期、文號</u>：</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中華民國65年以後成立之學校。</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5. 檢查事項：</p> <p>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p> <p>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記載於第16屆第5次董事會議，並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經教育部核准，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00164710號。</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7. 檢查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p> <p>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8. 檢查事項：</p> <p>*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p> <p>表列項目：</p> <p>(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1,521,743,609)，其 1/2(\$760,871,805)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p> <p>(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740,000,000)【含累 積可投資金額(\$740,000,000)及可流用金額(\$0)】；</p> <p>(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568,543,781)，占獲准通過累 積可投資金額(\$740,000,000)【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 (\$740,000,000)+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 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76.80%)。</p> <p>註：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本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p> <p>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p> <p>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 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 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並減除應 付股款。</p> <p>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 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p> <p>補充說明：不包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p> <p>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p> <p>1.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最後一次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 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不適用</p> <p>2.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最近一次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 (流用)公文日期、文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臺教技(二) 字第1100164710號。</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述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四)負債事項</p>	
<p>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p> <p>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b>(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b>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8414號。</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u>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u></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紳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紳表之本期餘紳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a href="https://udb.moe.edu.tw">https://udb.moe.edu.tw</a>】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a href="https://accounting.hdut.edu.tw/p/412-1006-208.php">https://accounting.hdut.edu.tw/p/412-1006-208.php</a>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3. 檢查事項：  <u>*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u>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附件一。</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  <u>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u>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6.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u>57. 檢查事項：</u></p> <p>*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p> <p>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p> <p>[√]同意 [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黃啓芳

校長：

段葉芳

董事長：

林謝罕見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張維（印）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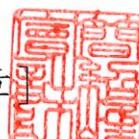
聲明結果：[√]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翁簡紀

[簽章]



簽證會計師

張維

[簽章]



###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 附件一

教育部糾正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113年1月18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0135號	二、經查發現，貴校進修部教師何○櫻之110年9 月鐘點費未依貴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 支給要點」之程序進行，依該要點第十項鐘點費 標準，何姓教師授課時間應為日間授課，惟其以 夜間授課支給數額核給，故有超支之情事。據貴 校表示教師鐘點費於110學年度至111學年 度上學期確有超支情形，惟於111學年度下學 期已發現並依規定改正。	超支情形本校業已查處完 竣，並通知相關教師繳回 溢領之鐘點費，部分款項 改以「募資指定用途捐 款」代償方式繳回。	是	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臺教技(二)字第1140060678號。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 簡紹峰

北市財證字第 1142237

號

會員姓名：

(2) 張維倫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77號3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50064

事務所電話：(02)25071008

委託人統一編號：33503030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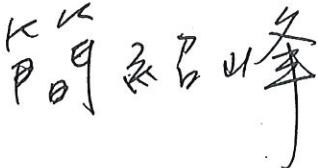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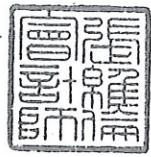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38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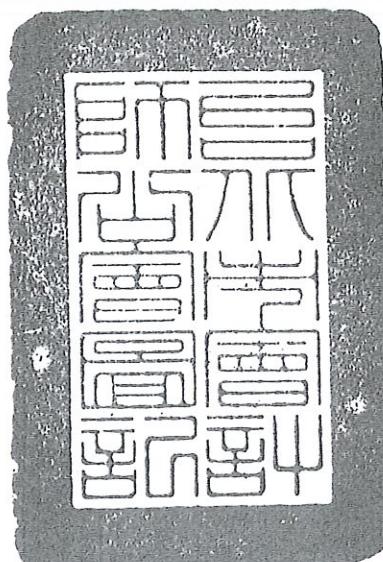
114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8 日

